

### 11证券代码:002554 证券简称:惠博普 公告编号:HBP2014-048

##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朱振武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朱振武先生因其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应职务,辞职后朱振武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朱振武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朱振武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朱振武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其职务。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补选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委员会职务,期间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并关注公司对所做出的后续发表声明。

公司于2014年10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李悦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期自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三日

### 11证券代码:002554 证券简称:惠博普 公告编号:HBP2014-049

##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六次会议于2014年9月30日(即北京时间和北京时间)在北京海淀区花园东路17号金澳国际大厦写字楼12层会议室以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北京华油科思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油科思”)的参股公司山西国化科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化科思”)业务发展需要,解决其经营流动资金需求,同意华油科思为华油科思向兴业银行太原分行申请的2,000万元贷款,按出资比例,提供6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议案内容请见《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刊登在2014年10月14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伊拉克分公司议案》。

为进一步开拓国际市场,加强海外营销体系的建设,提升公司的整体市场竞争力及产品在国际市场的影响力,同意公司在伊拉克设立分公司,负责伊拉克地区的市场开拓、产品销售及工程项目服务等。

议案内容请见《关于在伊拉克设立分公司的公告》,刊登在2014年10月14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由于朱振武先生提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及专门委员会相应职务,为填补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空缺,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建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李悦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聘任李悦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任期自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内容、《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能提交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定于2014年10月29日下午14:00在公司总部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内容请见《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刊登在2014年10月14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三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悦先生,中国国籍,1975年出生,经济学博士,应用经济学博士后,历任北京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博士后研究员,北京大学软件与微电子学院金融信息工程系副教授,兰州商学院校办助理(兼职),光大金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光大瀛海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筹备组组长。现任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金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江西中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文大元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悦先生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李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钢圈 公告编号:2014-036

##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第三季度购买理财产品相关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对最高额度不超过2.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详细内容见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4-017)。

根据上述决议,现将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一)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4年第3893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龙口支行购买了为期59天的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4年第264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详细内容见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4-020)。2014年9月29日,该理财产品到期,购买该理财产品本金10,000万元和利息收益792,054.79元已到账到账后,公司于2014年9月1日继续使用约8,800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龙口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4年第3893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 2.理财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3.购买理财产品金额:9,800万元。
- 4.理财产品起息日:2014年9月2日。
- 5.理财产品到期日:2014年9月19日。
- 6.预期年化收益率:2.60%-4.60%。
- 7.实际理财天数:自产品起息日起至理财产品到期日(不含减值前终止日(不含)的自然天数)。
- 8.还本付息:理财产品到期后2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遇非银行工作日时顺延。本理财产品到期前不分配收益。
- 9.投资范围:理财产品本金由中国农业银行100%投资于同业存款、同业借款等低风险投资工具,收益部分与外汇期权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 10.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无关联关系。
- 12.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0月14日

### 11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14-53号

##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2014年9月30日
-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下降
- 3.020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业绩变动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约71.71%	盈利:4754.6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35元	盈利:约0.13元

020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本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322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约47.21%。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三日

### 11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ST”天业 公告编号:2014-055

##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子公司意大利SELI公司申请破产保护事项的进展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2014年6月30日,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派往意大利S.E.L.I. Società Escusazione Lavori Idraulici S.P.A.(以下简称“SELI公司”)人员的电子邮件,获悉SELI公司已于意大利时间2014年6月27日向当地法院提交了破产重组计划,该计划已得到法院受理。

上述事项公司已于2014年7月2日发布了《关于参股子公司意大利SELI公司申请破产保护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44)。

意大利时间2014年10月9日,罗马法院审理通过了SELI公司提交的破产重组计划。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0月13日

### 11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首航节能 公告编号:2014-080

## 北京首航艾启晟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正在洽谈合作框架协议事项,鉴于相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首航节能,证券代码:002655)自2014年10月13日开市起停牌。

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首航艾启晟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0月13日

### 11证券代码:00225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14-050

##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前三季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三季度报告原定于2014年10月25日披露。由于公司2014年前三季度报告编制工作进展顺利,现已提前完成报告的编制工作,公司决定将2014年三季度报告的披露日期由2014年10月25日变更为2014年10月16日。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0月13日

### 11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投资 公告编号:2014-54

##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BOT项目获得商业试运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收到西安市水务局出具的《关于西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商业试运行的批复》(市水务发[2014]33号),根据批复,西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规模10万吨/日)从2014年10月1日起转入商业试运行。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三日

### 11证券代码:002377 股票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14-066号

##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国创高新,股票代码:002377)于2014年9月16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9月16日在公司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63号)。停牌后,公司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别于2014年9月23日和2014年9月30日在公司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4号、2014-065号)。

目前,上述重大事项仍在磋商且该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国创高新,股票代码:002377)自2014年10月1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刊登相关事项公告后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三日

### 11证券代码:002572 股票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14-066号

##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国创高新,股票代码:002377)于2014年9月16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9月16日在公司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63号)。停牌后,公司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别于2014年9月23日和2014年9月30日在公司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4号、2014-065号)。

目前,上述重大事项仍在磋商且该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国创高新,股票代码:002377)自2014年10月1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刊登相关事项公告后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三日

### 11证券代码:002572 股票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14-050

##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前三季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三季度报告原定于2014年10月25日披露。由于公司2014年前三季度报告编制工作进展顺利,现已提前完成报告的编制工作,公司决定将2014年三季度报告的披露日期由2014年10月25日变更为2014年10月16日。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0月13日

### 11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投资 公告编号:2014-54

##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BOT项目获得商业试运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收到西安市水务局出具的《关于西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商业试运行的批复》(市水务发[2014]33号),根据批复,西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规模10万吨/日)从2014年10月1日起转入商业试运行。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三日

### 11证券代码:002554 证券简称:惠博普 公告编号:HBP2014-051

##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伊拉克设立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一、概述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伊拉克设立分公司的议案》,为进一步开拓国际市场,加强海外营销体系的建设,提升公司的整体市场竞争力及产品在国际市场的影响力,同意公司在伊拉克设立分公司,负责伊拉克地区的市场开拓、产品销售及工程项目服务等。

议案内容请见《关于在伊拉克设立分公司的公告》,刊登在2014年10月14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设立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

- 1.设立分支机构名称: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伊拉克分公司
- 2.注册地址:待定,以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 3.经营场所:伊拉克当地
- 4.主营业务: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
- 5.分支机构负责人:王顺安

上述拟设立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请以登记注册核准的内容为准,待登记注册相关事宜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公告。

三、设立分支机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设立目的:公司在伊拉克设立分公司,有利于更好地在伊拉克当地开展经营,承接项目,有利于市场开拓,提高公司产品在中东地区的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

2.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上述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尚需商务、外汇管理等相关部门审批,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禁止的投资风险。若因行政审批、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可能使公司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三日

### 11证券代码:002554 证券简称:惠博普 公告编号:HBP2014-051

##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伊拉克设立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一、概述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伊拉克设立分公司的议案》,为进一步开拓国际市场,加强海外营销体系的建设,提升公司的整体市场竞争力及产品在国际市场的影响力,同意公司在伊拉克设立分公司,负责伊拉克地区的市场开拓、产品销售及工程项目服务等。

议案内容请见《关于在伊拉克设立分公司的公告》,刊登在2014年10月14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设立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

- 1.设立分支机构名称: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伊拉克分公司
- 2.注册地址:待定,以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 3.经营场所:伊拉克当地
- 4.主营业务: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
- 5.分支机构负责人:王顺安

上述拟设立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请以登记注册核准的内容为准,待登记注册相关事宜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公告。

三、设立分支机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设立目的:公司在伊拉克设立分公司,有利于更好地在伊拉克当地开展经营,承接项目,有利于市场开拓,提高公司产品在中东地区的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

2.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上述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尚需商务、外汇管理等相关部门审批,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禁止的投资风险。若因行政审批、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可能使公司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三日

### 11证券代码:002554 证券简称:惠博普 公告编号:HBP2014-051

##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伊拉克设立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一、概述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伊拉克设立分公司的议案》,为进一步开拓国际市场,加强海外营销体系的建设,提升公司的整体市场竞争力及产品在国际市场的影响力,同意公司在伊拉克设立分公司,负责伊拉克地区的市场开拓、产品销售及工程项目服务等。

议案内容请见《关于在伊拉克设立分公司的公告》,刊登在2014年10月14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设立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

- 1.设立分支机构名称: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伊拉克分公司
- 2.注册地址:待定,以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 3.经营场所:伊拉克当地
- 4.主营业务: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
- 5.分支机构负责人:王顺安

上述拟设立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请以登记注册核准的内容为准,待登记注册相关事宜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公告。

三、设立分支机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设立目的:公司在伊拉克设立分公司,有利于更好地在伊拉克当地开展经营,承接项目,有利于市场开拓,提高公司产品在中东地区的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

2.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上述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尚需商务、外汇管理等相关部门审批,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禁止的投资风险。若因行政审批、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可能使公司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三日

### 11证券代码:002554 证券简称:惠博普 公告编号:HBP2014-051

##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伊拉克设立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一、概述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伊拉克设立分公司的议案》,为进一步开拓国际市场,加强海外营销体系的建设,提升公司的整体市场竞争力及产品在国际市场的影响力,同意公司在伊拉克设立分公司,负责伊拉克地区的市场开拓、产品销售及工程项目服务等。

议案内容请见《关于在伊拉克设立分公司的公告》,刊登在2014年10月14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设立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

- 1.设立分支机构名称: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伊拉克分公司
- 2.注册地址:待定,以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 3.经营场所:伊拉克当地
- 4.主营业务: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
- 5.分支机构负责人:王顺安

上述拟设立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请以登记注册核准的内容为准,待登记注册相关事宜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公告。

三、设立分支机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设立目的:公司在伊拉克设立分公司,有利于更好地在伊拉克当地开展经营,承接项目,有利于市场开拓,提高公司产品在中东地区的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

2.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上述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尚需商务、外汇管理等相关部门审批,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禁止的投资风险。若因行政审批、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可能使公司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三日

### 11证券代码:002554 证券简称:惠博普 公告编号:HBP2014-051

##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伊拉克设立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一、概述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伊拉克设立分公司的议案》,为进一步开拓国际市场,加强海外营销体系的建设,提升公司的整体市场竞争力及产品在国际市场的影响力,同意公司在伊拉克设立分公司,负责伊拉克地区的市场开拓、产品销售及工程项目服务等。

议案内容请见《关于在伊拉克设立分公司的公告》,刊登在2014年10月14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设立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

- 1.设立分支机构名称: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伊拉克分公司
- 2.注册地址:待定,以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 3.经营场所:伊拉克当地
- 4.主营业务: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
- 5.分支机构负责人:王顺安

上述拟设立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请以登记注册核准的内容为准,待登记注册相关事宜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公告。

三、设立分支机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设立目的:公司在伊拉克设立分公司,有利于更好地在伊拉克当地开展经营,承接项目,有利于市场开拓,提高公司产品在中东地区的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

2.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上述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尚需商务、外汇管理等相关部门审批,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禁止的投资风险。若因行政审批、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可能使公司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三日

### 11证券代码:002554 证券简称:惠博普 公告编号:HBP2014-051

##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伊拉克设立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一、概述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伊拉克设立分公司的议案》,为进一步开拓国际市场,加强海外营销体系的建设,提升公司的整体市场竞争力及产品在国际市场的影响力,同意公司在伊拉克设立分公司,负责伊拉克地区的市场开拓、产品销售及工程项目服务等。

议案内容请见《关于在伊拉克设立分公司的公告》,刊登在2014年10月14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设立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

- 1.设立分支机构名称: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伊拉克分公司
- 2.注册地址:待定,以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 3.经营场所:伊拉克当地
- 4.主营业务: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
- 5.分支机构负责人:王顺安

上述拟设立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请以登记注册核准的内容为准,待登记注册相关事宜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公告。

三、设立分支机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设立目的:公司在伊拉克设立分公司,有利于更好地在伊拉克当地开展经营,承接项目,有利于市场开拓,提高公司产品在中东地区的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

2.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上述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尚需商务、外汇管理等相关部门审批,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禁止的投资风险。若因行政审批、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可能使公司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三日

### 11证券代码:002554 证券简称:惠博普 公告编号:HBP2014-051

##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伊拉克设立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一、概述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伊拉克设立分公司的议案》,为进一步开拓国际市场,加强海外营销体系的建设,提升公司的整体市场竞争力及产品在国际市场的影响力,同意公司在伊拉克设立分公司,负责伊拉克地区的市场开拓、产品销售及工程项目服务等。

议案内容请见《关于在伊拉克设立分公司的公告》,刊登在2014年10月14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设立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

- 1.设立分支机构名称: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伊拉克分公司
- 2.注册地址:待定,以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 3.经营场所:伊拉克当地
- 4.主营业务: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
- 5.分支机构负责人:王顺安

上述拟设立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请以登记注册核准的内容为准,待登记注册相关事宜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公告。

三、设立分支机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设立目的:公司在伊拉克设立分公司,有利于更好地在伊拉克当地开展经营,承接项目,有利于市场开拓,提高公司产品在中东地区的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

2.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上述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尚需商务、外汇管理等相关部门审批,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禁止的投资风险。若因行政审批、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可能使公司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三日

### 11证券代码:002554 证券简称:惠博普 公告编号:HBP2014-051

##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伊拉克设立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一、概述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伊拉克设立分公司的议案》,为进一步开拓国际市场,加强海外营销体系的建设,提升公司的整体市场竞争力及产品在国际市场的影响力,同意公司在伊拉克设立分公司,负责伊拉克地区的市场开拓、产品销售及工程项目服务等。

议案内容请见《关于在伊拉克设立分公司的公告》,刊登在2014年10月14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设立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

- 1.设立分支机构名称: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伊拉克分公司
- 2.注册地址:待定,以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 3.经营场所:伊拉克当地
- 4.主营业务: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
- 5.分支机构负责人:王顺安

上述拟设立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请以登记注册核准的内容为准,待登记注册相关事宜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公告。

三、设立分支机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设立目的:公司在伊拉克设立分公司,有利于更好地在伊拉克当地开展经营,承接项目,有利于市场开拓,提高公司产品在中东地区的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

2.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上述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尚需商务、外汇管理等相关部门审批,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禁止的投资风险。若因行政审批、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可能使公司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三日

### 11证券代码:002554 证券简称:惠博普 公告编号:HBP2014-051

##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伊拉克设立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一、概述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伊拉克设立分公司的议案》,为进一步开拓国际市场,加强海外营销体系的建设,提升公司的整体市场竞争力及产品在国际市场的影响力,同意公司在伊拉克设立分公司,负责伊拉克地区的市场开拓、产品销售及工程项目服务等。

议案内容请见《关于在伊拉克设立分公司的公告》,刊登在2014年10月14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设立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

- 1.设立分支机构名称: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伊拉克分公司
- 2.注册地址:待定,以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 3.经营场所:伊拉克当地
- 4.主营业务: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
- 5.分支机构负责人:王顺安

上述拟设立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请以登记注册核准的内容为准,待登记注册相关事宜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公告。

三、设立分支机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设立目的:公司在伊拉克设立分公司,有利于更好地在伊拉克当地开展经营,承接项目,有利于市场开拓,提高公司产品在中东地区的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

2.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上述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尚需商务、外汇管理等相关部门审批,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禁止的投资风险。若因行政审批、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可能使公司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三日

### 11证券代码:002554 证券简称:惠博普 公告编号:HBP2014-051

##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伊拉克设立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一、概述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伊拉克设立分公司的议案》,为进一步开拓国际市场,加强海外营销体系的建设,提升公司的整体市场竞争力及产品在国际市场的影响力,同意公司在伊拉克设立分公司,负责伊拉克地区的市场开拓、产品销售及工程项目服务等。

议案内容请见《关于在伊拉克设立分公司的公告》,刊登在2014年10月14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